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并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国华

2023年1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丛虎

2023年1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UI KE LI（李惠科）

2023年12月13日